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办公函〔2021〕30号）文件规定，我局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将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全面提升公开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8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7 条，并相应发布了 8 条政策解读稿，主要为涉农涉渔方面的政策信息及工作动态，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2. 做好行政审批、执法双公示工作。2021 年度办理行政许可项 566 件，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件，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58 起，均按照要求做好整理报送、网上公示等

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做好信息移交工作。**2021 年度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6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6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不予以公开信息数 0 条。每月 15 日和 30 日分两次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下简称“两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同时送交，做到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送交数量一致，2021 年度共移交 16 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制作 24 份送交信息目录表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一式两份），分别由送交单位和“两馆”加盖公章并保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送达。

2. **落实信息审核制度。**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四）平台信息化建设情况

1.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加强农业宣传报道，定期更新“石狮三农”微信公众号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录用 109 篇，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录用稿件 51 篇，石狮等电视台播放 19 条，石狮日报登载涉农稿件 107 篇，石狮快讯录用 22 篇。

2. 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功能，全年共办理 12345 诉求件 40 件，及时查阅率、知识库更新率和群众满意率等所有指标均为 100%。

（五）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建设。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统筹监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体系中，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对落实不到位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通报，责令撰写整改报告，并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2021 年，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2.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开展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制度化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文件发布、工作动态、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通过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如实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不够丰富；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条例学习研究还不够深入透彻；三是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解读形式有待创新。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在现有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努力扩大信息来源，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二是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条例学习，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提升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及解读形式，如图解、视频等方式，提高政务信息的可读性，进一步做好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解读回应，增强政策解读的时效性、针对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1年全市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